

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杜金森 (簽章)

總經理： 王珮恩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吳利君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蔡文欽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優化督導主管充任程序	修訂本公司「風險基礎評估方法」，包含： 一、各營業部門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為當然督導主管，但指派非前揭人員包含分公司後檯主管或受託買賣主管擔任時，應由營業部門主管提報會簽專責主管，經總經理同意後生效。 二、人力資源部安排督導主管於時限內完成法定課程，留存其結業證書備查。	預定於110年3月31日前修訂完畢。